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慶良

相　對　人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901號給付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撤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13年度司執字第30051號強制執行程序，經臺南地院函知本院執行處，本院執行處並於113年3月29日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而受託執行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，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經相對人撤回執行而終結在案，已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判決駁回其訴等情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3075號查閱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

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